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皖教工委函〔2017〕166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组织参加 第二届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活动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中央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的通知》（教思政司函〔2017〕6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均可自愿免费参与。

二、活动内容

本届网络文化节主要包括作品征集、优秀作品推选展示、终选表彰等环节。本届文化节共征集微电影、动漫、摄影、网文、公益广告、校园歌曲等6类作品。（具体活动内容和详细方案见附件）。

三、参加途径

作品可通过个人（团队）自荐、网站推荐、组织推荐（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和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3种方式参加推选。个人（团队）自荐和网站推荐需要参加初选遴选后进入复选，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作品直接进入复选环节，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作品直接进入终选环节。

我省本次遴选推报工作由各高校自行组织初选推荐，经各校审定后的初选推荐作品报送省委教育工委参加省级遴选。已通过个人（团队）自荐、网站推荐或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的作品不得重复报送参加省级遴选，省委教育工委将遴选的作品报送教育部参加全国终选。

四、推荐要求

参加省级遴选推报的本科院校，每校限报微电影 2 部，动漫作品 2 部，摄影作品 12 幅或 3 组，网文作品 5 篇，公益广告平面作品 2 件、视频作品 1 件，“校园好声音”作品 4 个（含团队作品）；高职院校，每校限报微电影 1 部，动漫作品 1 部，摄影作品 8 幅或 2 组，网文作品 3 篇，公益广告平面作品 1 件，视频作品 1 件，“校园好声音”作品 2 个（含团队作品）。各校参加省级遴选作品填写“作品征集信息表”和“作品征集推荐表”，并报送本校作品汇总一览表。所有电子版材料刻录光盘 2 份，同时提交纸质版材料。

材料报送时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以邮戳为准）。联系人：张英明、丁琦；电话：0551-62831819、62831820；地址：合肥市金寨路 321 号省委教育工委思政处。

附件：《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中央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通知》
（教思政司函〔2017〕6 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2017 年 5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